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投标人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p>《开标情况记录表》中的投标总价为900万元，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为1123.493583万元，两者不一致，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六、其他”下“（十三）”的规定，已电话告知投标人澄清，投标人明确回复不接受“以《开标情况记录表》的总报价为准调整投标文件商务中的报价”。</p>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委会意见	<p>因投标人不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开标情况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作废标处理。</p>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